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法律渊源	***
考点二	法律关系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法律渊源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法律渊源。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一章法律基本原理第一节法律基本概念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法律渊源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法律渊源

-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 法律(仅次于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3. 行政法规(仅次于宪法、法律): 国务院
- 4. 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 5. 部门规章: 国务院部委及其直属机构
- 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 【解释 1】考生应清楚不同的法律形式的制定机关及其效力等级。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解释 2】注意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的不同制定机关,一个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一个是地方"政府"。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法律关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法律关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第二节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法律关系的种类



- 2.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 3. 法律事实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法律关系

- 1. 法律关系的种类
- ①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 ②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 2.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 ①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 ②行为能力的划分为: 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 (3) 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
 - 3.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其中事件包括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时间 的经过:人的行为包括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解释 1】注意针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能从年龄、精神状态准确区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释 2】注意哪些情况属于可以导致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法律事实,并能准确区分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代理制度	***
考点二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二节代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无权代理 中华会计网校

2. 表见代理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代理制度

1.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所谓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 【解释】无权代理的类型,包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 (2) 无权代理的后果

无权代理并非当然无效。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解释1】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

【解释 2】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2. 表见代理
-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解释】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的一种。即表见代理本质上亦是"无权代理",但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2) 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为由而



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节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

【解释】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 (1)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2)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解释】诉讼时效的中止相当于计时器的"暂停键":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当事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时,先按一下"暂停键";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再按一下"恢复键",中间暂停的时间往后顺延。诉讼时效的中断相当于计时器的"清零键",当出现法定事由时,按下"清零键";待法定事由消除后,按下"开始键",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原物与孳息	***
考点二	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方式	***
考点三	共有制度	***
考点四	善意取得制度	****
考点五	建设使用地权	***
考点六	抵押权W.chinaacc.com	****
考点七	质押权	***
考点八	留置权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原物与孳息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原物与孳息。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一节物权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原物与孳息
- 2. 孳息的权利归属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原物与孳息

1. 原物与孳息

孳息是指物或权益而产生的收益,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原物根据自然 规律产生的物,法定孳息是原物根据法律规定由一定法律关系产生的物。

【解释】原物与孳息是两个独立的物。

- 2. 孳息的权利归属
- (1)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 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www.chinaacc.com

(2) 法定孳息, 当事人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取得;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 交易习惯取得。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方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方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二节物权变动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物权变动的原因
- 2.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考频分析】: 1

考频: ★★★★ww.chinaacc.com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方式

- 1. 物权变动的原因
- (1) 基于法律行为——物权行为
- (2) 非基于法律行为

中华会计网校

- ①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 ②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
 - ③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解释】上述 3 项中, 物权变动不以公示为前提。

- 2.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1)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解释】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不动产的物权变动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解释 1】前面"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就属于该规定中"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的情形。
- 【解释 2】预告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1)预购商品房;(2)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3)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中华会计网校 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咨询电话 010-82318888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共有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共有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第三节所有权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共有的一般效力
- 2. 按份共有
- 3. 共同共有)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共有制度

1. 共有的一般效力

中华会计网校

- (1)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 (2)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 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 2. 按份共有
- (1)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 (2)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 (3)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 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mark>人之间另</mark>有约定的除外。
- 【解释】按份共有中,未满 2/3 份额却转让共有物者,亦构成无权处分,与共同共有情形中的无权处分原理一致。
- (4) 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有权依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共有份额。关于优先购买权,需注意如下问题:
- ①优先购买权以交易为前提。②优先购买权需在同等条件下行使。③优先购买权需在期限内行使。④数人主张优先购买的处理。⑤优先购买权不具有排他的物权效力。



- 3. 共同共有
- (1)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 (2)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对外偿债后,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分担的问题。
- (3)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 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共同共有人未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将共有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其转 让行为为无权处分,买卖合同原则上有效,第三人可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所有权。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善意取得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善意取得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三节所有权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善意取得的内容
- 2.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3. 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与适用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善意取得制度

1. 善意取得的内容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 2.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1) 依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
 - 【解释】基于事实行为、公法行为或直接基于法律规定而变动,不存在善意取得。



- (2) 转让人无处分权。
- (3) 受让人为善意。

【解释】所谓善意,指的是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对此不知无重大过失。善意的判断时点,以"受让动产时"为准。

- (4)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无偿取得,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5)物已交付。动产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标志。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以登记为要件。
 - (6) 转让人基于真权利人意思合法占有标的物。

【解释】①基于真权利人意思而合法占有之物,称委托物,如保管物、承租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②非基于真权利人意思而占有之物称脱手物,如遗失物、盗窃物(赃物)等,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7) 转让合同有效。

转让合同无论是因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而无效,还是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乘 人之危的法定事由而被撤销,标的物受让人均不得主张善意取得。

3. 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

原权利人丧失标的物所有权,而受让人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而获得标的物所有权。因此原权利人无权要求让与人返还原物,但有权向无权处分的转让人请求损害赔偿。

【解释】善意取得不但适用于"所有权"的取得,也适用于"限制物权(他物权)"(如抵押权)。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建设用地使用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建设用地使用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四节用益物权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终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
- (1) 创设取得(一级市场)。
- ①无偿划拨。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解释】用于商业开发的建设用地,不得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有偿出让。

【解释 1】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解释 2】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2) 移转取得 (二级市场)。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②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③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3) 登记——设立要件。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 (1)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 (2)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①居住用地70年;②工业用地50年;③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50年;④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⑤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
- 【解释】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终止

终止原因: 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土地灭失等。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抵押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抵押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五节担保物权的内容。

- 1. 抵押财产
- 2. 抵押权的设定
- 3. 抵押权的实现

【考频分析】:

考频:★★★★★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抵押权

- 1. 抵押财产
- (1)《物权法》规定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范围: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⑥交通运输工具;
-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 (2)《物权法》规定不得用于抵押的财产范围: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①土地所有权:
-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解释】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抵押;家 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抵押。
 - 2. 抵押权的设定
 - (1) 设立抵押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 【解释】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无论抵押合同是否登记,都不影响其效力,抵押合同是依法成立时生效。
 - (2) 流押条款。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 债权人所有。如果合同中有这样的条款,则该条款无效,即"流押条款无效"。

【解释】流押条款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W.Chinaacc.com

(3) 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分为法定登记和自愿登记。

- ①法定登记。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四种财产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登记生效主义)
 - 【解释】如果当事人未办理登记,虽然抵押权没有设立,但是抵押合同已经生效。
- ②自愿登记。以除法定登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自愿办理登记。 无论当事人是否办理登记,抵押权均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 三人。(登记对抗主义)
 - 3. 抵押权的实现
- (1) 优先受偿权: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清偿债权的部分由债务人按普通债权清偿。
- (2)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清偿程序如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 (3) 多个抵押权并存时的清偿顺序。
 - ①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②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③顺序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位在先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
- ④顺序在先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实现后的剩余价款应予提存,留待 清偿顺位在后的抵押担保债权。
 - ⑤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⑥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同时,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也可以协议变 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质押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质押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五节担保物权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动产质权
- 2. 权利质权

【考频分析】: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质押权

1. 动产质权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2. 权利质权



- (1)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2)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 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3)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4)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解释1】设立抵押权与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权合同或质权合同。
- 【解释 2】流质条款无效: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 【解释 3】质物的孳息: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留置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留置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五节担保物权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留置权的设立
- 2. 留置权的范围
- 3. 留置权的实现

【考频分析】:

考频: ★★★★ 华会 计网 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留置权

- 1. 留置权的设立
- (1) 留置权属于法定担保物权,无需当事人合同约定。但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留置权。

) www.chinaacc.com

- (2)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 2. 留置权的范围

【解释】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留置权人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

3. 留置权的实现

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应与债务人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2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



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解释】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 质权与未登记抵押权并存时,质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ww.chinaacc.com	考频	
考点一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免责条款	***	
考点二	合同的履行规则	***	
考点三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	
考点四	保证合同与保证人	****	
考点五	保证责任	*************************************	
考点六	定金	w.chinaacc.com	
考点七	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	
考点八	合同的解除	***	
考点九	提存	***	
考点十	违约责任	****	
考点十一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	
考点十二	商品房买卖合同	***	
考点十三	赠与合同	***	
考点十四	借款合同	***	
考点十五	租赁合同	***	
考点十六	融资租赁合同	**** 计网校	
考点十七	建设工程合同	w.chinaacc.com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免责条款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免责条款。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二节合同的订立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合同成立的时间



2. 免责条款无效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免责条款

在一般情况下,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 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2)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解释】上面 2 点体现实际履行与合同成立的关系(实质重于形式)。

2. 免责条款无效: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合同的履行规则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合同的履行规则。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四节合同的履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约定不明时合同内容的确定规则
- 2. 向第三人履行和由第三人履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合同的履行规则

1. 约定不明时合同内容的确定规则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仍然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履行规则。

【解释】注意这里履行规则的顺位关系,先协议,然后按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 最终才按照法定的履行规则。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 (3)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 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 (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负担。
 - 2. 向第三人履行和由第三人履行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或者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因为第三人不是合同的当事人,故第三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均应由合同的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解释】因为"第三人"不是合同当事人,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的是"债务人",而不是"第三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双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四节合同的履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履行抗辩权的类型
- 2. 不安抗辩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1. 履行抗辩权的类型



合同的履行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2. 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中应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对人财产明显减少或欠缺信用,不能保证及时给付时,有暂时中止履行合同的权利。该情形为: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解释】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在行使不安抗辩权时,应把握以下要点:①要有对方 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②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应及 时通知对方中止履行合同,而不是立即解除合同。只有在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 行能力并且未提供担保时,方能解除合同。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保证合同与保证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保证合同与保证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五节合同的担保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保证合同
- 2. 保证人

【考频分析】: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保证合同与保证人

- 1. 保证合同
- (1) 保证人在债权人与被保证人签订的订有保证条款的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 字或者盖章, 保证合同成立。
- (2)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 (3)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解释】保证合同为要式合同、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从合同。

2. 保证人

保证合同当事人为保证人和债权人。担任保证人需要一定资格,法律对保证人的限制如下。

- (1)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保证人。
- (2)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解释】注意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的不同规定。



- (3) 国家机关原则上不得为保证人。
- (4)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保证人。但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担任保证人。
- (5)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主体,只要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就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保证责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保证责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五节合同的担保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保证的责任范围与主合同变更的责任处理
- 2. 保证期间
- 3. 共同担保下的保证责任

【考频分析】: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保证责任

1. 保证的责任范围与主合同变更的责任处理。

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关于 主合同变更的责任处理,主要把握三点内容:

- (1)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担保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 (2)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部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3)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主合同变更,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的作用主要在于界定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如果在保证期间主张权利,保证人要按规定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债权人没有在保证期间主张权利,保证人免责。

【解释】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 6个月。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3. 共同担保下的保证责任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

- ①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 ②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 ③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④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解释】注意"债务人"提供物保与"第三人"提供物保的不同规定。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定金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定金。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 法律制度第五节合同的担保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定金

【考频分析】:

考颇: ★★★★★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定金

- (1) 定金合同为实践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 【解释1】定金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
- 【解释 2】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mark>合同、定</mark>金合同,都应采取书面形式,是要式合同。
- (2) 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 (3) 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无效。
 - (4)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



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 依法向第三人追偿。

(5) 如果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在一方违约时,当事人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不能同时要求适用两个条款。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六节合同的变更与转让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债权转让
- 2. 债务承担

【考频分析】:

考频:★★★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W.Chinaacc.com

【高频考点】: 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 1. 债权转让
- (1) 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债务人的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
- (2) 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的抗辩权和抵销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 2. 债务承担
- (1)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2)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解释】债权转让无需债务人同意;债务承担却需要债权人同意。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合同的解除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合同的解除。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七节合同的终止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合意解除
- 2. 法定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合同的解除

- 1. 合意解除
- (1) 协商解除: 事后双方协商一致。
- (2) 约定解除:事前约定了合同解除的事由。
- 2. 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释】第5点"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定期租赁合同中,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②承揽合同中,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③委托合同中,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④运输合同中,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提存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提存。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 法律制度第七节合同的终止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提存的原因
- 2. 提存的法律效果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提存

1. 提存的原因





《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释】提存,就相当于是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因此导致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 提存的法律效果

标的物提存后,其风险由债权人承担,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债权人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领取提存物的,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解释】注意提存后,标的物的"风险、孳息、提存费用"都归属"债权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违约责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违约责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八节违约责任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2. 免责事由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违约责任

- 1.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1)继续履行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的标的不适合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解释】非金钱债务,就是"金钱债务之外"的债务。这类非金钱债务包括金钱以外的物、行为、智力成果等。比如,我想理个发,头型为中分,你说你会这个活,于是我就把头交给你来理,结果给我理成了板寸,这就是您履行的"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

(2) 补救措施



受损害方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采取修理、更换、重 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补救措施。

- (3) 损害赔偿
- ①赔偿损失
- 【解释】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违约方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②支付违约金
- 【解释】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应当以违约金造成的损失 30%为标准适当减少; 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
 - ③定金罚则
 - 【解释1】违约金条款与定金罚则,不可同时适用。
- 【解释 2】定金与赔偿金的关系: 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2. 法定免责事由——不可抗力
 - (1)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责;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责。
- (2) 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当: ①及时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 ②取得不可抗力的证明。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承担。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节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 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所有权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因为二者都有"除外规定"。

- (2)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 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3)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 【解释】上述规定是"路货交易",即标的物正在运输,然后当事人才签订合同。而如果当事人先签订合同,然后再找人运输货物至约定的交付地点,此时标的物风险转移规定是:交付(运至交付地点)之前风险属于出卖人,交付之后风险属于买受人;而如果当事人并没有约定"交付地点",则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之后,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 (4)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 (6)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商品房买卖合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商品房买卖合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节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商品房买卖合同

- (1)有关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对出卖人无合同上的约束力。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 出卖人未取得预售许可而与买受人订立预售合同的,合同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预售许可的,合同有效。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登记备案手续并非



合同生效条件,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解释】在这种情况下, 法律更侧重于保护"被拆迁人"的利益。

- (4)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解除权行使的情形:
- ①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 经核验确属不合格的:
 - ②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
 - 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的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的;
- ④出卖人迟延交房或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3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⑤约定或者法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1年,因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5) 在下列情形下,由于出卖人行为构成了欺诈,因此买受人在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 损失的前提下,还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房款 1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 ①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 ②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 ③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④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 ⑤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 【解释】注意掌握出卖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几种情形,主要是因为出卖人有欺诈行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赠与合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赠与合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节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赠与合同概述
- 2. 赠与合同的撤销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概述

【解释】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诺成合同。

- (1)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2. 赠与合同的撤销
 - (1) 任意撤销。

中华会计网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 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 (2) 法定撤销。
- 【解释】如果属于法定撤销,无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赠与是否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或者经过公证,赠与人均可以撤销。

法定撤销的情形:

-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②对赠与人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
-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 (3) 撤销权。
- ①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 ②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 【解释】撤销权的行使主体不同,法律规定的期限也不同。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借款合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借款合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节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 民间借贷合同
- 3.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借款合同

1.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 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2. 民间借贷合同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是指双方当事人均为自然人的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租赁合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租赁合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节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www.chinaacc.com



- 1. 租赁合同的期限
- 2. 维修义务
- 3. 租金支付期限
- 4. 买卖不破租赁

【考频分析】: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租赁合同

- 1. 租赁合同的期限
- (1) 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20年。

租赁合同属于临时性使用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 (2) 不定期租赁。
- ①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 ③租赁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合同为不定期。
- 【解释】不定期租赁合同,当事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 2. 维修义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解释】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3. 租金支付期限

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 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 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4. 买卖不破租赁

(1)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解释】所有的所有权让与均不破租赁,并非局限于买卖。

(2)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 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解释】只有在房屋租赁中承租人才有优先购买权,对于其他标的的租赁,并不适用优 🌒 www.chinaacc.com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融资租赁合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融资租赁合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 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节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 2. 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4.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融资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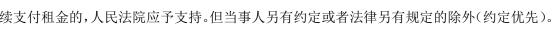
- 1.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 (1) 售后回租交易按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定性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 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 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有效)。

- 2. 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 (1) 租赁物风险承担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 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约定优先)。





(2)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权利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受领租 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①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 ②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后仍未交付的。
- (3)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 使索赔的权利。
 - (4) 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 (5) 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性质认定
 - ①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人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享有物权)

②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物权保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第三人不享有相应物权:

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 物为租赁物的;

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 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

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 3. 合同的解除
- (1) 出租人法定解除权

出租人可以单方请求法院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情形:



- ①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 式处分租赁物的;
- ②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 ③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 ④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 (2) 承租人法定解除权

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4.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 (2)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对第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对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建设工程合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5《经济法》高频考点:建设工程合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节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分包与转包
- 2. 建设工程监理
- 3.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考频分析】:

李琏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建设工程合同

- 1. 分包与转包
- (1) 分包

发包人同意+有资质+分包人不得再分包+主体承包人自行完成→总承包人与第三人连带 责任。

(2) 转包

不得全部转包或将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建设工程监理

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合同法》关于"委托合同"的 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解释1】建设工程价款包括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

【解释 2】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解释3】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6个月,自竣工之日或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W.Chinaacc.com

www.chinaacc.com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财产与事务执行	****
考点二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考点三	合伙人的退伙	***
考点四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
考点五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与事务执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与事务执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2.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4. 合伙人在执行事务中的义务
- 5.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与事务执行

-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 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 (2)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解释】以"劳务"形式出资,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特有的出资方式。有限合伙 人不能以劳务出资。

/ 中华会计网校

- 2.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1)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接受赠与的财产)。
 - (2) 财产份额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链接】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财产份额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 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链接】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mark>伙企业中</mark>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其他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还包括: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 合伙人在执行事务中的义务

(1)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解释】这一点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是绝对禁止的:不允许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解释】这一点对"普通合伙人"不是绝对禁止;只要合伙协议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 5.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 (3)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 (5)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绝对禁止)。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内容。

www.chinaacc.com

【内容导航】:

- 1. 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 情的善意第三人。

【解释】这类似于表见代理,合同有效,合伙企业需对合同相对人承担责任。

-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 (1)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的债务先由企业的财产承担,再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即

- ①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②合伙企业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各个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③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解释】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偿。

-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 ①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合伙人的退伙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合伙人的退伙。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内容。

www.chinaacc.com

【内容导航】:

- 1. 协议退伙
- 2. 通知退伙
- 3. 当然退伙
- 4. 除名
- 5. 退伙的效果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合伙人的退伙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2.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解释 1】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解释 2】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日为退伙生效日。

4.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5. 退伙的效果

- (1)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 【解释】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 (3)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责任承担

2. 责任追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1. 责任承担



- (1)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如果是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2) 无限连带责任。如果是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 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解释】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责任形式的确定,关键取决于合伙人造成合伙企业损失而



为的执业活动的主观心理状态。

2. 责任追偿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 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会计网校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三节有限合伙企业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规定
- 2. 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和无权代理责任的承担
-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 4.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5.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 6.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2. 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和无权代理责任的承担
-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
-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 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的无权代理)。
 -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亦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分担全部亏损"。

- 4.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有限合伙人关联交易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有限合伙人竞业禁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2)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之一情形时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6.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解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 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公司法人资格 INAACC.COM	***
考点二	出资制度	***
考点三	股东资格	***
考点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
考点五	股份公司董事会	****
考点六	股份公司监事会	华金计网校
考点七	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w.cninaacc.com
考点八	优先股试点指导意见	****
考点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
考点十	国有独资公司	***
考点十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考点十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	***
考点十三	公司的解散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法人资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法人资格。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 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www.chinaacc.com

【内容导航】:

- 1. 对外投资的限制
- 2. 担保的限制
- 3. 借款的限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公司法人资格

- 1. 对外投资的限制
- (1)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2)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 2. 担保的限制
- (1)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2) 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 (3)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解释】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有可能发生大股东操纵公司并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必须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3. 借款的限制
- 一般情况下,除非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或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董事、经理不得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出资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出资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出资方式
- 2. 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规定
- 3.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 4. 不按规定出资的责任
- 5. 抽逃出资

【考频分析】:

考频: ★★★★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题属于客观题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出资制度

1.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 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解释】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 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①已被设立质权;②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3.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解释】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 所有权: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 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4. 不按规定出资的责任

- (1)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 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 (2) 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相关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 (3)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不得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
 - 5. 抽逃出资
 - (1) 抽逃出资的形态
 - 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2) 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并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东资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东资格。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 2. 冒名股东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股东资格

-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 (1) 权属争议。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实际出资人成为公司的股东成员。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3) 名义出资人处分股权。
- ①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解释】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交易的股权可以最终归为其所有。

②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冒名股东

如未经他人同意,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者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的设立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的设立。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发起设立
- 2. 募集设立
- 3. 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考频分析】: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股份公司的设立

- 1. 发起设立
- (1)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 (2)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2. 募集设立
- (1)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2)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 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 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设立登记。
- (3)发行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 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解释】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3. 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 (1)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董事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董事会成员
- 2. 董事会的职权
- 3.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股份公司董事会

- 1. 董事会成员
- (1)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5~19人组成。
- (2)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解释】除第⑧、⑨、⑩项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外,其余均由董事会提出方案,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3.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1)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解释】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召开条件与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基本相同,但缺少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议召开,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
- (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股份公司监事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股份公司监事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监事会组成及其任期
- 2. 监事会职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股份公司监事会

1. 监事会组成及其任期。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得低于 1/3。

【解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应当符合的任职基本条件
- 2.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www.chinaacc.com

- 1. 应当符合的任职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立法与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④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解释】注意第1点是包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第2、3点是包括"直系亲属"。

- ④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优先股试点指导意见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优先股试点指导意见。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章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 2. 优先股的限制
- 3.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殊要求
- 4. 公司收购中的优先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优先股试点指导意见

- 1.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 ①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 ②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2. 优先股的限制
 - ①发行的限制。第一,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其中只有上市



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 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优先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示】表决权恢复,是指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3.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殊要求

《指导意见》规定只有上市公司才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同时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4. 公司收购中的优先股

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限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 4. 公司股票的回购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限制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解释】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 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公司股票的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解释 1】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解释 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国有独资公司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国有独资公司。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 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三节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
- 3.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国有独资公司

- 1.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 重大事项。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 (4)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的重要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或更换。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3.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
-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 【解释】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监事会中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三节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 2. 强制执行 WWW Chinaacc com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 (1) 内部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外部股权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释】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 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四节公司的财务会计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 2. 利润分配的依据
- 3. 公积金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 (2) 缴纳所得税;
-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解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是指公司持有的,尚未注销、转让或奖励职工的股份。

- 3. 公积金
- (1) 公积金的提取比例。
- ①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当其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②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
 - (2) 公积金的用途。
 - ①弥补亏损。

【解释】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③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解释】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没有比例的限制。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的解散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的解散。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六节公司解散和清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公司解散的原因
- 2. 强制解散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公司的解散



- 1. 公司解散的原因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2. 强制解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①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 【解释 1】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解释 2】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必进行清算。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
考点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 aacc.com	***
考点三	主板和中小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考点四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考点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	***
考点六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	***
考点七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条★★
考点八	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ww.cninaacc.com
考点九	公司债券的发行	***
考点十	上市公司收购人	***
考点十一	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程序	****
考点十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考点十三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一节证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首次信息披露
- 2. 持续信息披露
-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1. 首次信息披露

首次信息披露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解释】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2. 持续信息披露

持续信息披露的信息主要有: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解释】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①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②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③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 完成并披露。
 -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1)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解释】"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但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非上市公众公司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非上市公众公司。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核准
- 2. 与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

【考频分析】:

考频: ★★★★ 4-2 4-3-3-1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非上市公众公司

- 1. 核准
- ①因股票以非公开方式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如果股份公司在 3 个月内将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
- ②因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未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 2. 与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

无论是普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累计超过 200 人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还是已经成为非 上市公众公司的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都必须经适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且发行对象必须只 能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首期 50%, 3 个月; 共 12 个月)。 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主板和中小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主板和中小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发行条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主板和中小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 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一定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 ①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 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2) 发行人已合法并真实取得注册资本项下载明的资产。
 -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走变化,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7)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8)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指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④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⑤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9) 发行人不存在法定的违法行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发行条件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条件:

创业板上市条件标准比主板和中小板上市条件标准要低,有一些条件是相同的,不再赘述。仅就不同之处予以说明。

- (1)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 1 年盈利,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发行后股票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Www.chinaacc.com 【内容导航】:

- 1. 发行程序
- 2. 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 3. 股票承销
- 4. 老股转让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

1. 发行程序

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批准→保荐人保荐申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6个月内)→证券公司承销



- 2. 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3)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股票承销

- (1)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 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3) 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 (4)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4. 老股转让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

【解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第一次向社会"圈钱"称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次圈钱过后很过瘾,第二次、第三次……"圈钱"称之为"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 (1)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 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 为,且最近 36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 开谴责;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 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 (2) 盈利能力应具有可持续性。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24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3)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财务会计文件无虑假记载。
- (5)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 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定禁止的行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
- 2. 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
- ①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 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③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 【解释】 定价基准日可以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是发行期的首日。
 - ④本次发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 2. 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
- 2.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的规定
- 3. 网上和网下发行量的回拨规则
- 4.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2)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 2.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配售。

3. 网上和网下发行量的回拨规则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但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 (2)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参与申购的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上或网下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 4.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参



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债券的发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债券的发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三节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 2. 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程序要求
- 4. 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 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等。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
 -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③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 ④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的,中国证监会简化核准程序。

2. 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 (4) 最近 36 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程序要求
- 中华会计网校
- (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由发行人与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自受理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 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 (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 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mark>和承担能力</mark>,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 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 (2)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收购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收购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一致行动人
- 2.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上市公司收购人

1. 一致行动人

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2.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的程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的程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法职权关州委员
- 2. 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最低限制
- 3. 要约收购期和竞争要约
- 4. 要约对象和条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的程序。

1. 持股权益披露

投资者持有,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 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最低限制

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 3. 要约收购期和竞争要约
- (1)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2)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并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 (3)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但是可以依法变更收购要约。
 - (4) 竞争要约。
 - ①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②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15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 约的期满日。
- ③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 提示性公告,并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 4. 要约对象和条件
- (1) 收购价格的要求。收购人按照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2)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要约价格是否合理等情况。
 - (3)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应当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考点属于《经



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界定标准
- 2. 借壳上市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4. 公司决议 中华会计 网 校
- 5. 证监会核准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 界定标准

- 中华会计网校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 借売上市 www.chinaacc.com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未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5)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2)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个月。
 - 4. 公司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证监会核准

借壳上市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来审核。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六节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内幕信息的认定
- 2.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3. 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
- 4. 短线交易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行为

1. 内幕信息的认定

下列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 (1) 临时报告涉及的21项重大事件;
- (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解释】判断某种交易行为是否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其关键在于正确界定哪些人员属于内幕人员、哪些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并符合其行为特征。
 - 2.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解释】内幕交易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人员自己并未买卖证券,主观上也未建议他人买卖证券,但却将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信息的人依此作出买卖证券的决断,这种行为也属于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以下几种:

-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 员;
- ⑥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⑦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3. 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上的内幕交易行为:

- (1)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
 - (2) 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 (3) 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 (4) 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4. 短线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破产申请的受理	***
考点二	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	***
考点三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考点四	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	/*************************************
考点五	取回权	***
考点六	抵销权	***
考点七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考点八	破产债权的申报	***
考点九	债权人会议	***



考点十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破产申请的受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二节破产申请与受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破产申请受理的期限
- 2. 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破产申请的受理



1. 破产申请受理的期限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2. 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 (1)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 (2)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 (3)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 【解释 1】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 【解释 2】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 (4)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5)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 (6)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三节管理人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管理人的资格
- 2. 管理人的报酬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

- 1. 管理人的资格
- (1)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 人:
 - 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②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③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④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 (2) 管理人因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 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⑤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另外,对于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也属于有利害关系:

①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內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 【解释】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人 民法院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 2. 管理人的报酬
- (1)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①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 ②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 ③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 ④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
 - ⑤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在 3%以下确定; WWW. Chinaacc. COM
 - ⑥超过1亿元至5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 ⑦超过5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
 - 【解释】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 (2)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
- (3)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原则上不计入管理人报酬的标的额。但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 10%。
- (4)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用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务人财产的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基本范围



- 2.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3. 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债务人财产,是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 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解释1】确定债务人财产范围的时点为"破产申请受理时"。

【解释 2】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仍属于债务人财产。

- 2.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中华会计网校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信托、委托交易、融 资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权利人可以行使取回权取回。
- (2)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但是管 理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从而取得财产所有权。
- (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债务人工会所有的财产等,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 3. 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债务人有破产原因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 (1) 绩效奖金:
- (2)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 (3) 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前述第(1)项、第(3)项非正常收入形成 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前述第(2)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按照 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 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本考点属于《经



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破产撤销权
- 2. 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 △ △ → □ □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1. 破产撤销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予以撤销: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中华会计网校

【解释1】这里的"财产"包括实物资产和财产性权利。W.Chinaacc.com

【解释 2】这里的"转让"也包括设置用益物权。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解释】这里的"价格"还包括付款条件、付款期限等,只要是设置了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都可以撤销。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解释】此处的担保是指"事后补充"提供的担保,而不是在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正常的财产担保。

-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解释】这里强调的是"未到期",如果是对个别债权人已经到期的债务清偿的,那么适用的是破产受理前6个月的撤销权期限限制。
- (5)放弃债权的。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的需要

甲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支付必要的水费、电费、购买原材料价款等,或者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非恶意的清偿),不能撤销。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不能撤销。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2. 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取回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取回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一般取回权
- 2. 出卖人取回权
- 3. 买卖双方签订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取回权

- 1. 一般取回权 Www.chinaacc.com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 (2) 一般取回权的行使通常只限于取回原物。
- 【解释】如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原物已被债务人卖出或灭失,权利人的取回权便随标的物灭失而消灭,一般只能以物价即损失额作为破产债权要求清偿。但是,如果转让其财产的对待给付财产尚未支付,或存在第三人的相应赔偿金、补偿金如保险赔款等,该财产的权利人还有权要求管理人将收取对待给付财产或赔偿金的权利转给自己,或是取回原标的物的代偿物。

2. 出卖人取回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 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



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3. 买卖双方签订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情形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 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 产法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抵销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 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一般规定
- 2. 不得抵销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抵销权

1. 一般规定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解释】抵销权只能由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行使,管理人(或债务人即破产人)不得主 动主张债务抵销。

2. 不得抵销的情形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2)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 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3) 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 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 得债权的除外。
 - 【解释】如果当事人违反法律禁止抵销规定进行了抵销,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抵



销无效。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破产费用
- 2. 共益债务 WWW Chinaacc com
- 3.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解释】两种费用的联系在于: 都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产生的, 都是为了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 为了更好的管理债务人财产; 为了保护债权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第三人的利益而产生的; 都是以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支付的。

两种费用的区别:破产费用是消极产生的,而共益债务是积极产生的,例如为了增加债务人的财产而履行合同等就属于共益债务的。

1. 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及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分配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且用债务人财产优先支付的费用。包括: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2. 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管理债务人财产时所负担或产生的债务,以及因债务人财产而产生的,以债务人财产优先支付的债务。包括:

- (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3.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 (2)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 (3)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 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五节破产债权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债权申报的期限
- 2.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 3.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考频分析】:

A V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破产债权的申报

1. 债权申报的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 长不得超过3个月。

- 2.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解释】职工工资等形成的债权免予申报。



- (2)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无利息的债权,无论是否到期均以本金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3)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4)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5)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3.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 (1) 受托人的申报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2) 票据付款人的申报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债权人会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权人会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六节债权人会议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 2.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债权人会议

1.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1/4 以



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2.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核查债权;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通过重整计划;

通过和解协议;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 (1)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解释 1】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解释 2】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 (2) 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补救。
- ①债权人会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以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等事项时,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 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②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时,经债权人会议2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 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2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 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财产的分配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财产的分配。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九节破产清算程序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破产清算的顺序
- 2. 遗留问题的处理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破产财产的分配

1. 破产清算的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①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②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③普通破产债权。
 - 【解释 1】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解释 2】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 【解释 3】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 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解释 4】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
 - 2. 遗留问题的处理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未能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予以清偿,破产企业未 偿清余债的责任依法免除。但是,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 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 ①发现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 ②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上述规定的两种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 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解释】应当追回的财产包括 4 类: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等 5 类行为;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③债务人所进行的无效行为,即"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或"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④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银行结算账户 *** 考点二 票据权利的取得 $\star\star\star\star$ 考点三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考点四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 考点五 票据权利的消灭 *** 考点六 票据丧失及补救 *** 考点七 汇票的出票 *** 考点八 汇票的背书 **** 考点九 汇票的付款 **** 考点十 汇票的追索权 **** 考点十一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star\star\star$ 考点十二 银行卡 **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一节支付结算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3. 临时存款账户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银行结算账户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需要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包括(核准制): (1)基本存款账户; (2)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 (3)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简称"QFII专用存款账户")。

备案类账户包括(备案制):(1)一般存款账户;(2)个人银行结算账户;(3)其他专用存款。

【解释】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存款人因主体资格终止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3. 临时存款账户

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1) 设立临时机构;
-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 (3) 注册验资:
- (4)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解释】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票据权利的取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解释】持票人只能在首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而得不到付款时,才可以行使追索权(第二次权利)。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到拒绝而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①从出票人处取得;②从持有票据的人处受让票据; ③依据票据保证和票据质押而取得。
 - (2) 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如被追索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如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
 - (3)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解释】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票据凭证
- 2. 特定事项的记载
- 3. 签章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 票据凭证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

2. 特定事项的记载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票据正面、背面或者粘单)上进行记载,才可能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如果在票据之外另外以书面形式记载有关事项,不发生票据上的效力。

3. 签章

(1) 票据法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公民) 在票据上的签名, 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2) 司法解释的规定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 (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解释】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票据的伪造
- 2. 票据的变造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 1. 票据的伪造
- (1) 票据上的伪造签章,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其他真实签章人仍应依自己的签章承担相应的票据义务;
 - (2)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况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解释】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

- 2. 票据的变造
- (1) 变造与变更的区别。

变造,指"无权限的人"对票据进行的变动。

变更,指享有变更权的人更改票据所记载的事项的行为。

- 【解释】《票据法》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 (2) 票据记载事项的变造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行为人仍应以自己的签章承担票据 义务。但是,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 的记载事项负责。
- 【解释】区分票据的伪造和票据的变造,其关键在于:凡是涉及票据"签章"的行为均为票据的伪造,其余则为票据的变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票据权利的消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消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因为付款而消灭票据权利



-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 3. 票据时效的经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票据权利的消灭

- 1. 因为付款而消灭票据权利
-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解释】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持票人被拒绝付款未取得拒绝证明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3. 票据时效的经过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 【解释 1】上表中,第①、②种类型所指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第③、④ 种情形所指的追索权,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 【解释 2】上述时效的规定都适用民法上有关时效中断和中止的有关规定。
 - 【解释 3】上述票据权利时效发生中断的,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有效。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挂失止付
- 2. 公示催告
- 3. 提起民事诉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票据丧失及补救

- 1. 挂失止付
- (1)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如果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 【解释】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
- (2)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 2. 公示催告
 - (1)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 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解释 1】挂失止付并非公示催告的前置程序。

【解释 2】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 (2) 公示催告的具体程序。
- ①失票人应当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公示催告的申请。
- ②法院在受理后的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
- ③公示催告期届满,且无应裁定终结公<mark>示</mark>催告程序的事由,申请人可以在届满次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逾期未申请的,法院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3) 除权判决。

利害关系人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之前向法院及时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除权判决。

3. 提起民事诉讼

失票人为行使票据所有权,向非法持有票据人请求返还票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票的出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出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关于汇票的格式
- 2. 出票的效力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汇票的出票

【解释】出票包括两个行为: 作成票据和交付票据。

- 1. 关于汇票的格式
- (1) 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7 项:
- ①表明"汇票"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解释】如果汇票附有条件(如收货后付款),则汇票无效。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付款人名称:
- ⑤收款人名称:
- ⑥出票日期:
- ⑦出票人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上存在三个金额: 出票金额、实际结算金额、结余金额。

(2) 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3 项:

_中华会计网校

【解释】付款日期有四种形式: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 ②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③出票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解释】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票据法规定必须在票据上记载的事项,若欠缺记载,票据即为无效;相对应记载事项未在汇票上记载的,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汇票仍然有



效。

- 2. 出票的效力
- ①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以背书等方式处分其票据权利的权利。
- ②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因为出票人的委托而成为票据上的关系人,并不直接成为票据债务人。付款人在票据上签章后,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 ③对出票人的效力: 出票人成为票据债务人,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票的背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票的背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票据权利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 2. 转让背书的格式
- 3. 质押背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汇票的背书

【解释】背书包括: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 1. 票据权利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不得转让。如果收款人或持票人将出票人作禁止背书的汇票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②法定的转让背书禁止。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 2. 转让背书的格式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 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解释1】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



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 2】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 仍然有效记载使背书

3. 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确立的是一种担保关系,而不是票据权利的转让。因此,质权人并不享有票据 权利,不得将其转让。被背书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

【解释】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未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形式上构成票据转让背书。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票的付款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票的付款。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汇票的付款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汇票的付款

- (1) 提示付款的期限。
-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到期日起10日内。
 - ③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
 - ④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
- (2) 汇票中,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对承兑人并不发生失权的效果。
- 【解释】支票中,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持票人并不丧 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出票人仍然应当对持票人承担支付票款的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票的追索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票的追索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行使追索权的原因
- 2. 被追索人
- 4. 追索权的行使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汇票的追索权

1. 行使追索权的原因

- 中华会计网校
- (1) 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2) 期前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持票人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2. 被追索人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追索金额

- (1)最初追索权的追索金额。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包括: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2)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支付的金额包括: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4. 追索权的行使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的事由 书面通知其直接前手,还可以同时通知其他(甚至全部)的追索义务人。如果未按照规定期



限通知,虽然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通知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持票人的直接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自己的再前手。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兑的撤销和退汇。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非票据结算方式的内容。

- 1. 汇兑的撤销
- 2. 汇兑的退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 汇兑的撤销

汇款人申请撤销汇款必须是该款项尚未从汇出银行汇出。

2. 汇兑的退汇

汇款人申请退汇必须是该款项已经从汇出银行汇出。

【解释 1】对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 未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经汇入银行核实汇款确未支付,并将款项汇回汇出银 行,方可办理退汇。

【解释 2】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当立即办理退汇。

【解释 3】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两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银行卡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银行卡。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非票据结算方式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单位卡
- 2. 银行卡的计息标准
- 3.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的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银行卡

- 1. 单位卡
- (1) 单位卡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 存入单位卡账户。
- (2)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
 - 2. 银行卡的计息标准
 - (1)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计付利息;
- (2)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账户的存款、储值卡(含 IC 卡的电子钱包)内的币值不计付利息。
 - 3.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的优惠
 - (1) 免息还款期待遇: 免息还款期最长为60天。
 - (2) 最低还款额待遇: 如全额还款有困难,可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
- 【解释 1】贷记卡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或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时,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 【解释 2】贷记卡持卡人支取现金、准贷记卡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
- 【解释 3】发卡银行对贷记卡人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和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应当收取 5%的滞纳金和超限费。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考点二	企业改制	***
考点三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考点四

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WWW Chinaacc Com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 (2)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 (3)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上述第(1)项所列事项中,除第(2)项所列事项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 【解释】注意区分国有独资企业与国有独资公司的不同决定主体。
- (4)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上述第(1)项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 (5)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



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6)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企业改制的含义
- 2. 企业改制的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Chilliad CC COIT

【高频考点】: 企业改制

1. 企业改制的含义

企业改制是指:

- ①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③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解释】目前经济市场中,"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所以"企业改制",一般是将"非公司的企业"改为"公司",而不能说将"公司"改制为"企业"。另外也更多的侧重于非国有资本的发展,所以是将"国有的"改为"非国有的"。
 - 2. 企业改制的程序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四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 2. 协议转让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 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采用事后报备和事先报批两种情况处理。即: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3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3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5000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国有控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解释】"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2. 协议转让

- (1)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 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 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 (2) 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受让方应为法人, 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②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③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六节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性规定

2. 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 1. 一般性规定
- (1)境外出资原则上不得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境外出资形成的产权应当由 中央企业或者其各级子企业持有。
- (2)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投资的,应当经国资委核准。
- (3)中央企业是所属境外企业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不得为其所属中央企业系统之外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拆借资金或者提供担保。
- (4)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 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国资委审核同意。
 - 2. 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境外企业发生以下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报告中央企业;影响特别重大的,应当通过中央企业在24小时内向国资委报告:

- ①银行账户或者境外款项被冻结;
- ②开户银行或者存款所在的金融机构破产;
- ③重大资产损失;
- ④发生战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危及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
 - ⑤受到所在国(地区)监管部门处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⑥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反垄断行政执法	**
考点二	垄断协议	***
考点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COM	***
考点四	经营者集中	***
考点五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反垄断行政执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反垄断行政执法。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二节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反垄断机构
-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堂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反垄断行政执法

1. 反垄断机构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国家工商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 (2) 国家发改委负责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
 - (3) 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工作。
 -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2)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3)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 (4)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5)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垄断协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垄断协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二节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WWW Chinaacc com

- 1. 横向垄断协议
- 2. 纵向垄断协议
- 3. 垄断协议的豁免

【考频分析】:

考频:★★★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W.Chilliaacc..com

【高频考点】: 垄断协议

【解释】横向垄断协议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生产相同产品的经蓠者达成的固定产品价格的协议。纵向垄断协议是指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市场环节而具有买卖关系的企业通过共谋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产品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关于限制转售价格的协议。

- 1. 横向垄断协议
- (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5) 联合抵制交易。
- 2. 纵向垄断协议
- (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3)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解释】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法律禁止的垄断协议。
- 3. 垄断协议的豁免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被《反垄断法》豁免:

- (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2)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 工的:
 - (3)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6)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解释】对于上述(1)~(5)垄断协议的豁免,反垄断法要求经营者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三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4 会 计 网 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1.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 【解释】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 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解释】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不违法的情形包括:



- ①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 ②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 ③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的;
- ④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7) 与知识产权行使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经营者集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经营者集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四节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 2.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经济分析中应考虑的因素
- 3. 简易审查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经营者集中

1.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 【解释】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免予申报):
 - (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



的;

- (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拥有的。
 - 2.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经济分析中应考虑的因素

在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过程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2)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3)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4)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5)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3. 简易审查程序

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为简易案件:

- (1) 在同一相关市场, 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6)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 控制。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五节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2. 法律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1. 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1) 强制交易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2) 地区封锁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对外地商品执行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 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
- (4)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妨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 的正常经营活动
 - (5) 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 (6) 抽象行政性垄断行为
 - 2.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三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 ////////////////////////////////////	w.chinaacc.com
考点四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
考点五	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
考点六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
考点七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基本要求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基本要求

- (1)公司合并或分立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在不允许外商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产业的公司中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公司合并或分立,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3)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
- (4)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由分立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但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应为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各方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5)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是依照《公司法》规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②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合并后公司所从事有关产业的投资者资格要求;③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④合并协议各方保证拟合并公司的原有职工充分就业或给予合理安置。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 2. 并购安全审查内容
- 3. 并购安全审查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 1.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 ①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 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
- 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 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 2. 并购安全审查内容
- ①并购交易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影响;
 - ②并购交易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 ③并购交易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 ④并购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 3. 并购安全审查程序
- ①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按照规定,由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交易,商务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请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 ②联席会议对商务部提请安全审查的并购交易,首先进行一般性审查,对未能通过一般性 审查的,进行特别审查。一般性审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联席会议应自启动特别审查程序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审查,或报请国务院决定。审查意见由联席会议书面通知商务部。
- ③商务部收到联席会议书面审查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以 及负责并购交易管理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不影响国家安全的,申请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到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并购交易手续。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且并购交易尚 未实施的,当事人应当终止交易。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本考点属



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在中国领域内履行的下列合同,专属适用中国法律,不得由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合同准据法或者适用其他法律选择规则: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3)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股份转让合同; (5)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包经营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 (6)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中国领域内的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的合同; (7)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购中国领域内的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的合同; (7)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购中国领域内的非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 (8)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购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经常项目
- 2. 资本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mark>观题的常</mark>设考点。

【高频考点】: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1. 经常项目

经常项目,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 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是最主要内容。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 经常项目外汇 支出凭有效单证,不需审批;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2. 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 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 2. 外债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1.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不论其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均适用该条例。对于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而言,仅在中国境内的外汇收支和外汇经营活动适用该条例。

【解释】所谓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所谓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2. 外债管理

- (1)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 (2)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



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 (3)债务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外债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 (4)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外保内贷)。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其担保履约额应纳入外商投资企业外债规模管理。中资企业可在外汇局核定的额度内直接签订担保合同。





